

# 宗與山越族屬的探討

## 氏人的研究之三

桑秀雲

一、前言	四、山越與氏的關係
二、宗與山越	五、結論
(一) 分佈地	後記
(二) 宗與山越的關係	後記二
三、宗與賓人	附引用書目

### 一、前言

宗和山越都是在漢末時期出現在歷史舞臺的，分佈地主要在皖、贛、蘇、浙四省交界的地方，不僅鄰近，且有重疊之處。當時人便已分辨不清，其後更有將二者混淆。他們出現的時間不長，活動範圍不廣，對整個中國歷史而言，影響不算大，但對當時這一地區的統治者——東吳，却是有如芒刺在背。三國時期，東吳始終保持守勢，未能有問鼎中原的雄心，原因固然很多，但由於受到境內少數民族——尤其是山越活動的牽制，似可列為主要原因。但由於東吳對內頻頻用兵，平服之後設立郡縣，却加速了這一地區的開發。山民不僅出山來到平地，且有供職於當時之政府者，如東吳之斯從，梁之潘靈祐等，對民族的融合大有裨益。近之學者，對宗人和山越的活動，或有研究；但對他們的族屬問題，却鮮有探討，本文試圖從部落姓氏名稱及與地名的關係，對這一問題加以研究。

### 二、宗與山越

#### (一) 分佈地

宗，或稱宗民，或稱宗賊，他們在漢末至魏晉初期出現在荊州和揚州之豫章、丹

陽、吳郡及會稽等地。在荊州的宗民，據三國志卷6，劉表傳裴松之注引司馬彪戰略曰：

劉表之初爲荊州也，江南宗賊盛。……表初到，單馬入宜城，而延中廬人蒯良、蒯越、襄陽人蔡瑁與謀。表曰：「宗賊甚盛而衆不附，袁術因之，禍今至矣，吾欲徵兵恐不集，其策安出？」……越曰：「……宗賊帥多貪暴，爲下所患，越有所素養者，使示之以利，必以衆來，君誅其無道，撫而用之，一州之人有樂存之心，聞君盛德必襁負而至矣。兵集衆附，南據江陵，北守襄陽，荊州八郡可傳檄而定。術等雖至，無能爲也。」……遂使越遣人誘宗賊，至者五十五人<sup>1</sup>，皆斬之。襲取其衆，或卽授部曲。唯江夏賊張虎陳生擁衆據襄陽，表乃使越與龐季單騎往說降之，江南遂悉平。

上述資料中，荊州之江南宗賊盛；但荊州有八郡，江南是指荊州的那些地方？據資治通鑑初平元年(190)胡三省注云：「郡國志：荊州部南陽南郡江夏寧陵桂陽長沙武陵七郡，漢官儀以章陵足爲八郡」；又云：「荆部在江南者，長沙武陵零陵桂陽四郡也」。因此，荊州之江南宗賊，即分佈在上述四郡之地。但上引資料中又說：「唯江夏賊張虎陳生擁衆據襄陽」，不論江夏或襄陽，皆不在荊州之江南四郡中，因此，荊州之宗賊，主要分佈在江南四郡；但長江以北之地區，也有宗人。

在揚州的某些地區，也有宗人。例如在鄱陽郡，據三國志卷46，孫策傳所記：後術死，長史楊弘，大將張勳等將其衆，故就策。廬江太守劉勳要擊，悉虜之，收其珍寶以歸。策聞之，僞與勳好盟，勳新得衆，時豫章上繚宗民萬餘家在江東，策勸勳攻取之。勳旣行，策輕軍晨夜襲拔廬江，勳衆盡降，勳獨與麾下數百人自歸曹公。

從上引文中知豫章上繚有宗民。上繚所在據水經贛水注云：

又有繚水入焉，其水導源建昌縣……東逕新吳縣……又逕海昏縣……謂之上繚水，又謂之海昏江。

胡三省也說：「上繚在建昌界」（盧弼集解引）。建昌今江西省南城縣，在贛江以東，鄱陽湖以南。

1. 這一段記載，在漢書劉表傳中（卷104下）所記略同，唯末「宗賊帥至者十五人」與此異。

又據三國志卷47，孫權傳曰：

(黃武四年 225) 冬十二月，鄱陽賊彭綺自稱將軍，攻沒諸縣，衆數萬人。

此處稱「鄱陽賊彭綺」，但在同書卷14，劉放傳注引孫資別傳說：

時吳人彭綺又舉義江南，議者以爲因此伐之，必有所克。資曰：「鄱陽宗人前後數有舉義者，衆弱謀淺，旋輒乖散。以此推綺，懼未能爲權腹心大疾也」。綺果敗亡。

孫資係同時人，他以彭綺爲鄱陽宗人當屬可信。鄱陽故城今縣東五十里。

丹陽郡的宗人，據三國志卷51，孫輔傳裴注引江表傳云：

策既平定江東，逐袁胤。袁術深怨策，乃陰遣間使齋印綬與丹陽宗帥陵陽祖郎等，使激動山越，大合衆圖共攻策。

陵陽和丹陽皆爲丹陽郡的屬縣，據漢書補注：陵陽故城在「青陽東南60里，石埭東北二里，陵陽鎮是」。丹陽故城「今當塗縣東」，兩地皆在安徽省東南一隅。

吳郡也有宗人，據三國志卷60，賀齊傳的記載：

(建安)十六年(211)，吳郡餘杭民郎稚合宗起，賊復數千人，齊出討之，即復破稚。

又同書卷60，周鯈傳曰：

錢塘大帥彭式等蠭聚爲寇，以鯈爲錢唐侯相，旬月之間斬式首及其支黨，遷丹楊西部都尉。

前一資料中之吳郡餘杭，據王先謙集解：故城今杭州府餘杭縣治；後一資料中之錢塘，據三國志盧弼集解引一統志：錢塘故城在今浙江杭州府錢塘縣西。民國後改錢塘及仁和爲杭縣。餘杭和杭縣相距不甚遠。

前引孫資別傳云：彭綺爲鄱陽宗人，上引錢塘之彭式或爲彭綺一家，又上引賀齊傳中「郎稚合宗起」，由於餘杭和錢塘地區接近，其中或也有彭氏一族在內。

綜合以上所述，宗人的分佈，西起荊州江北襄陽等郡及江南四郡，經鄱陽湖東部及南部，至今日的杭州灣口，大部沿着長江南岸的地方。

山越又稱山寇、山賊，或山民，大部分佈在浙江安徽江西三省交界處；其他鄰接地區，也零星可見。見於丹陽郡的，如三國志卷49，太史慈傳：

慈……亡入山中，稱丹陽太守。是時策已平定宣城以東，惟涇以西六縣未復。  
慈因進住涇縣，大爲山越所附。

同書卷56，朱治傳云：

是時丹陽深地頗有姦叛，亦以年向老，思戀土風，自表屯故鄣，鎮撫山越，諸父老故人莫不詣門，治皆引進與共飲宴，鄉黨以爲榮，在故鄣歲餘還吳。

據漢書卷28上之3，丹陽郡下故鄣及涇二條下王先謙補注云：涇，今涇縣旌德太平，漢涇縣地也。故鄣，故城在廣德縣東北，安吉縣西北15里。故鄣在今安徽浙江之間。

又據三國志卷55，徐盛傳云：

後討臨成南阿山賊，有功徙中郎將。

臨成，據同書卷51，孫韶傳曰：

（韶）卒，子……楷武衛大將軍，臨成侯。

臨成，晉書卷15地理志：揚州宣城郡有臨城。宋書卷35州郡志一：揚州有宣城郡，晉武帝太康元年分丹陽立；宣城屬縣有臨城縣，吳立。南齊仍之，隋入南陵縣。太平寰宇記卷105，池州青陽縣記曰：「青陽縣，本吳臨城縣，赤烏中置」。讀史方輿紀要卷27，池州府青陽縣條曰：「臨城廢縣，縣南五里，吳赤烏中析陵陽石城二縣地置」。由以上資料看來，臨城縣係三國時吳立，隋廢，其地在今安徽青陽縣南五里。

三國志卷55，凌統傳又記：

父操，輕俠有膽氣，孫策初興，每從征伐，常冠軍履鋒，守永平長，平治山越，姦猾斂手。

永平的所在，據宋書卷35，州郡一所記，丹陽置尹，屬縣有永世，置令。吳分溧陽爲永平縣，晉武帝太康元年更名。讀史方輿紀要卷20，江寧府溧陽縣條所記：「永世城，縣南十五里，三國吳分溧陽縣置永平縣，晉太康中更名永世。永嘉以後改屬義興郡，尋復屬丹陽郡……隋平陳廢。」永平爲吳時分溧陽所置，晉更名爲永世，隋廢。

同書卷60，賀齊傳又記：

齊表言以葉鄉爲始新縣，而歛賊帥金奇萬戶屯安勤山，毛甘萬戶屯烏聊山，黟帥陳僕祖山等二萬戶屯林歷山。林歷山四面壁立，高數十丈，徑路危狹，不容刀楯。賊臨高下石，不可得攻，軍住經日，將吏患之。齊身出周行，觀視形

便，陰募輕捷士爲作鐵戈，密於隱險賊所不備處，以戈拓斬山爲緣道。夜令潛上，乃多縣布以援下人，得上數百人，四面流布，俱鳴鼓角。齊勒兵待之，賊夜聞鼓聲四合，謂大軍悉已得上，驚懼惑亂不知所爲，守路備險者皆走還依衆，大軍因是得上，大破僕等，其餘皆降，凡斬首七千。

盧弼引趙一清曰：方輿紀要卷70：「柵源在淳安縣東北四十里，吳賀齊與山越戰，樹柵於此，因名」。裴注引抱朴子曰：「昔吳遣賀將軍討山賊，賊中有善禁者，每當交戰，官軍刀劍不得拔，弓弩射矢皆還自向，輒不利，……於是官軍以白棓擊之，彼禁者果不復行，所擊殺者萬計。」

賀齊傳中所謂之歛賊，黟帥等人，抱朴子中謂爲山賊，方輿紀要中作山越，這一人當屬於山越。<sup>2</sup>

丹陽郡的山越，大致分佈在今安徽南部涇縣、青陽、黟、歛等縣，江蘇溧陽以南，及皖浙之間的地方。

吳郡，後漢立；東吳時又分吳及丹陽二郡之地爲吳興郡（三國志卷48，孫皓傳），吳興郡所領之地，據裴松之注引皓詔曰：

今吳郡陽羨、永安、餘杭、臨水，及丹陽故鄣、安吉、原鄉、於潛諸縣，地勢水流之便，悉注烏程，既宜立郡以鎮山越，且以藩衛明陵，奉承大祭，不亦可乎！其亟分此九縣爲吳興郡，治烏程。

上引文中諸地，據後漢書卷22，吳郡條下王先謙集解謂：陽羨故治今宜興縣南五里，餘杭今餘杭縣治；又據漢書卷28上之3，丹陽郡條王先謙補注云：於潛故城今於潛縣北（潛作晉）。安吉，據盧弼集解引謝鍾英曰：「今湖州府安吉縣西南」。原鄉，盧弼引讀史方輿紀要（卷91）云：「今湖州府孝豐縣東，以縣在山中高原而名」。

其餘諸地，如永安，據三國志卷48，孫休傳：「永安元年（258）封謙永安侯下」。盧弼集解引沈志云：

永安，吳分烏程餘杭二縣立。謝鍾英曰：「吳興記興平二年（195），太守許貢

2. 史有所謂黟歛短人（梁書卷54、諸夷傳）、梁任公謂「學者推此短人當爲山越」（中國歷史上民族之研究）。但也有持不同的意見，李濟之「漢民族之形成」一書（英文本）將之列爲「矮民」；林惠祥也以此係另一種人，或與山越同居山中（中國民族史）。本文同意李、林二氏的說法。但賀齊傳中之歛賊、黟帥與黟歛短人異，他們即林氏所謂與短人同居山中之山越。

奏分烏程爲永安」。寰宇記（卷 94）：「分烏程之餘不鄉立，卽武康縣」。讀史方輿紀要（卷 91）：今浙江湖州府武康縣治。」

又如臨水，據賀齊傳（同書卷 60）：「表言分餘杭爲臨水縣」。盧弼集解引：

吳錄曰：「晉改爲臨安」。沈志：「吳分餘杭爲臨水，晉武帝太康元年（280）更名臨安」。謝鍾英曰：「今杭州府臨安縣治。」

故鄣見前。

吳郡山越，多在今浙江北部錢塘富春二江之北，與今江蘇省接界處。吳郡山越後由全琮平定。

會稽郡也有山越，如三國志卷 58，陸遜傳云：

會稽山賊大帥潘臨，舊爲所在毒害，歷年不禽，遜以手下召兵討治深險，所向皆服，部曲已有二千餘人。

同書卷 60，賀齊傳也記：

少爲郡吏，守剡長。縣吏斯從，輕俠爲奸。齊欲治之，主簿諫曰：「從縣大族，山越所附，今日治之、明日寇至」。齊聞大怒，便立斬從。

剡縣、盧弼引一統志：故城今浙江紹興府嵊縣西南。

鄱陽廬陵也有山越騷動的記載，三國志卷 55，韓當傳所記：

從征劉勳，破黃祖，還討鄱陽，領樂安長，山越畏服。

樂安，據盧弼集解引謝鍾英曰：「今饒州府樂平縣治（孫權傳：程普討樂安下）。

同書卷 60，呂岱傳云：

（嘉禾）四年（235），廬陵賊李桓路合會稽東冶賊隨春，南海賊羅厲等一時並起，權復詔岱督劉纂唐資等分部討擊。春卽時首降，岱拜春偏將軍，使領其衆，遂爲列將，桓厲等皆見斬。

但據吾粲傳，呂岱所討平者爲山越，見同書卷 57：

拜昭義中郎將，與呂岱討平山越。

盧弼集解：粲獲廬陵賊李桓，見孫權傳嘉禾五年。據卷 47，孫權傳所記：

（嘉禾）三年（234）……廬陵賊李桓羅厲等作亂。四年夏遣呂岱討桓等。……

（五年，236）中郎將吾粲獲李桓，將軍唐咨獲羅厲等。

從上面三段引文中，所謂廬陵賊、東冶賊、南海賊皆指山越而言。

在上引呂岱傳中之「會稽東冶賊隨春」，東冶之地望，據漢書：會稽郡有治縣（卷 28 上之 3），師古曰：「本閩越地」。王先謙補注：「官本作治。齊召南云：治，各本作治，非也。東越傳秦并天下以其地爲閩中郡，漢五年復立無諸爲閩越王，王閩中故地，都東冶，即此治縣。……先謙案續志亦作治，章安下云故治，閩越也，光武更名；又永寧下注云：永和三年（138）以章安縣東甌鄉爲縣，是後漢之章安永寧皆前漢治縣地，故又改爲東侯官，見太康地記，元和志一統志故城今閩縣東北治山之麓」。據此，山越南至福建閩侯一帶。

再據三國志卷 60，鍾離牧傳所記：

會建安、鄱陽、新都三郡山民作亂，出牧爲監軍使者，討平之。

鄱陽郡有山越，其活動情形見前。新都，據同書卷 47，孫權傳：「（建安 13 年（208）是歲使賀齊討黟歙，分歙爲始新、新安、黎陽、休陽縣，以六縣爲新都郡」。黟歙也爲山越活動地區，因此上引文中之山民應指山越。

至於建安的所在，據三國志卷 47，孫權傳赤烏二年下裴注引文士傳云：

（鄭）胄其少子有文武資局，少知名，舉賢良，稍遷建安太守。

盧弼集解：「賀齊傳：侯官既平而建安、漢興、南平復亂，齊進步建安，立都尉府，是歲建安八年（203）也。孫休傳：永安三年（260）以會稽南部爲建安郡。晉書地理志：孫休分會稽立建安郡。又云建安郡，故秦閩中郡，漢高帝五年以立閩越王，及武帝滅之，徙其人，名爲東冶，又更名東城，後漢改爲侯官都尉，吳置建安郡，郡治建安。宋書州郡志：會稽治縣，分爲會稽東南二部都尉，東部臨海是也，南部建安是也。輿地廣記：福建泉南劍汀漳六州皆建安郡地。胡三省曰：建安中分東侯官，置建安縣，用漢年號也。一統志：建安故城今福建建寧府治」。

建寧府今福建建甌，是今福建北部有山越的又一證據。

在今湖南湖北境內也發現有山賊山寇的活動。在湖南境內的，如三國志卷 55，黃蓋傳所記：

後長沙益陽縣爲山賊所攻，蓋又平討，加偏將軍。同書卷 52，張昭傳曰：

（昭）長子承……出爲長沙西部都尉，討平山寇，得精兵萬五千人。

長沙西部爲衡陽郡，係孫亮所分（卷 48）。同書卷 61，陸凱傳也云：

五鳳二年（255），討山賊陳惗於零陵，斬惗，克捷。

漢書地理志（卷 28 上之 3）零陵郡有零陵縣，王先謙補注曰：故城今全州北三十里。地在湖南省極南部，近廣西之境。

湖北境內山賊的活動，見於三國志卷 55，凌統傳：

統年十五……使攝父兵，後從擊山賊，權擊保屯先還，餘麻屯萬人，統與督張異等留攻圍之。

麻保二屯，東吳曾經幾次用兵，太史慈卽曾隨孫策討伐（卷 49），孫權擊麻屯山賊之同年，孫瑜和周瑜共同討破（卷 51），其頑強可知。麻保二屯的所在，據水經江水注：

（江水）又東得白沙口，一名沙屯，卽麻屯口也，本名蔑默口，江浦矣。南直蒲圻洲，水北入百餘里，吳所屯也。

又讀史方輿紀要卷 76，武昌府嘉魚縣條下曰：

陸水，在縣西七十里，亦名雋水……至縣西入於江。其入江處謂之陸口，亦謂之蒲圻口。

同條又說：

簰洲鎮……麻屯口在陸口東。

三國志盧弼集解引謝鍾英（卷 51）曰：在今嘉魚縣江北沔陽州東。顧氏並以麻保二屯地蓋相近。

湖南湖北之山賊、山寇，雖不在「越」境內，但他們的所在仍不出宗人的分佈範圍（見前），從宗與山越的關係看來（詳後），兩湖的山賊或山寇，仍有可能是山越。

## （二）宗與山越的關係

根據前節所考，宗與山越的分佈地區大部相符，活動的時代也都相同，他們之間有無任何關係？後世或由於上述兩點將他們混爲一談，例如三國志卷 60，周鯈傳中便說到：

黃武中，鄱陽大帥彭綺作亂，攻沒屬城，乃以鯈爲鄱陽太守，與胡綜戮力致

討，遂生擒綺送詣武昌，……被命密求山中舊族名帥，爲北敵所聞知者，乃譙挑魏大司馬揚州牧曹休。

上引文中之「山中舊族名帥」，胡三省曰：「所謂山越宗帥也」（資治通鑑卷71，太和二年五月）。胡氏似乎並未嚴格區分宗與山越。

又據同書卷47，孫權傳曰：

（黃武）五年……分三郡惡地十縣爲東安郡，以全琮爲太守，平討山越。

裴註引吳錄曰：「郡治富春也」。將上引資料和水經的記載比較來看，水經浙江水註云：

黃武五年，孫權以富春爲東安郡，分置諸郡以討土宗。

上引文中「以討土宗」，戴震案此有脫誤。作者認爲此處並非有脫而係有誤，亦卽土爲土宗之譌，原文應爲「以討土宗」，土宗卽當地之宗人。

如果上說能成立，則上引兩條資料，三國志所謂「山越」，水經注說是「宗人」。這是以宗爲山越的一個例子。

又有三國志卷46，孫策傳裴松之的案語。

于時彊宗驍帥祖郎嚴虎之徒，禽滅已盡；所餘山越，蓋何足慮？

祖郎爲宗帥固無疑問（見三國志卷51，孫輔傳裴註引江表傳），但嚴虎則有問題，據同書卷56，朱治傳云：

治從錢塘欲進到吳，吳郡太守許貢拒之於由拳。治與戰，大破之。貢南就山賊嚴白虎，治遂入郡領太守事。

此處以嚴白虎爲山賊，亦卽山越。

又據前引孫輔傳註引江表傳曰：

袁術深怨策，乃陰遣間使齋印綬與丹陽宗帥陵陽祖郎等，使激動山越，大合衆圖共政策。

丹陽宗帥如何能激動山越？除非宗卽是山越。

以上從他們活動的時代和範圍兩點來看，不僅後世誤會他們爲一體，即使當時之人亦多混淆不清。究竟他們的關係如何？這是下二節要討論的問題。

### 三、宗與賊人

「宗」的記載，初見於漢之末世，據前引三國志卷6，劉表傳裴松之註引司馬彪戰略中有「江南宗賊盛」句，所謂「宗賊」，據盧弼解所引：「章懷云宗黨共爲賊；何焯曰宗當與巴賚之賓同義，南蠻號也；惠棟曰吳志註引江表傳：鄱陽氏帥別立宗部，又云海昏縣有五六千家結聚作宗伍，蓋漢末喪亂，人民結聚劫略郡縣，自下言之謂之宗部宗伍，自上言之謂之宗賊，不必皆南蠻賊也，何說未審」。

盧弼所引三家的看法，章懷與惠棟的說法相同，爲聚結在一起的一羣人；何焯則認爲宗係巴賚之賓。

但趙一清對章懷的說法有不同的意見，據三國志卷60，賀齊傳的記載：

（建安）十六年（211），吳郡餘杭民郎稚合宗起，賊復數千人，齊出討之，卽復破稚。

趙一清曰：「宗，宗賊也，此言合宗起賊，蓋合宗起共作賊，而章懷後書劉表傳註以宗黨共爲賊解之，非矣」（引見盧弼集解）。

趙氏以宗非宗黨之宗，而是宗賊之宗，顯然以宗爲一種賊徒的名稱。這種名稱從何而來呢？

宗不全爲賊，據三國志卷6，孫權傳所記：

後術死，長史楊弘大將張勳等將其衆，欲就策。廬江太守劉勳要擊，悉虜之，收其珍寶以歸。策聞之，僞與勳好盟，勳新得術衆；時豫章上繚宗民萬餘家在江東，策勸勳攻取之。勳旣行，策輕軍晨夜襲拔廬江，勳衆盡降，勳獨與麾下數百人自歸曹公。

據盧弼集解引胡三省曰：「上繚在建昌界，繚讀曰僚，宗民卽所謂江南宗賊」。

胡氏認爲宗民卽江南宗賊，旣稱爲民，也就是有不爲賊的時候，宗爲一種人的名稱。

宗旣稱爲民，與一般的民有無不同？據三國志卷49，太史慈傳裴註引江表傳曰：

慈見策曰：「華子魚良德也，然非籌略才，無他方規，自守而已。又丹陽僅芝，自擅廬陵，詐言被詔書爲太守，鄱陽民帥別立宗部，阻兵守界，不受子魚

所遣長吏。言我以別立郡，須漢遣真太守來，當迎之耳。子魚不但不能諧廬陵  
鄱陽，近自海昏上繚壁有五六千家相結聚作宗伍，惟輸租布於郡耳，發召一人  
遂不可得，子魚亦覩視之而已」。策拊掌大笑，仍有兼併之志矣。頃之遂定豫  
章。

又據同書卷 46，孫權傳裴註引江表傳云：

(劉) 勳糧食少，無以相振，乃遣從弟偕告羅於豫章太守華歆。歆部素少穀，  
遣吏將偕就海昏上繚，使諸宗帥共出三萬斛米以與偕，偕往歷月纔得數千斛，  
偕乃報勳具說形狀，使勳來襲取之。勳得偕書便潛軍到海昏邑下，宗帥知之，  
空壁逃匿，勳了無所得。

從上引太史慈傳中看出，上繚宗民只輸租布，不出人力；從孫權傳中看來，華歆向上繚宗帥徵米，只是應劉勳的請求；而宗帥可以遷延逃避，顯見向宗帥徵米並非常規，  
而宗民也沒有義務非出不可。因此，宗民似乎只有一項義務——輸布。這和漢時一般  
民衆的義務<sup>3</sup> 是有分別的。

六朝時，宗人之稱仍存。如梁書卷 10，蕭穎達傳云：

義師初，穎達弟穎孚自京師出亡，廬陵人脩景智潛引與南歸。至廬陵，景智及  
宗人靈祐爲起兵，得數百人，屯西昌藥山湖。

六朝時稱同族之人爲宗人是很常見的，但靈祐是否與脩景智同族？據同書卷12，韋  
叡傳所記：

魏人乘勝至叡堤下，其勢甚盛，軍監潘靈祐勸叡退還巢湖，諸將又請走保三  
義。

此處記靈祐姓潘，可知與景智脩姓不同，因此前條之宗人，不得釋爲族人，應爲一種  
人的名稱。

綜合以上所述，可知宗是聚居在一起的一羣人，亂時聚結劫掠，平時也爲安份良  
民，向政府輸布，這個稱呼一直保存到六朝時仍可見到。

3. 漢時民納算賦和口賦。從十五歲起至六十五歲的人年納百二十錢，爲算賦；三歲至十四歲的，納二十錢，  
爲口賦。此外有田賦，市租，以及郡國收來貢給皇帝的獻費等等（引見張蔭麟：中國上古史綱。第九  
章）。

從宗人的活動情形得知宗人大部在豫章郡之上繢、鄱陽，丹陽郡之陵陽、丹陽等縣。陵陽和丹陽二地在今安徽省長江以南，渡江即為漢廬江郡，為春秋時羣舒所在地。羣舒之中有宗國，此見左傳文公 12 年的記載：

羣舒叛楚、夏，子孔執舒子平及宗子，遂圍巢。

杜氏註云：「宗、巢二國，羣舒之屬」。宗既為羣舒之屬，所在地應在羣舒附近。本所前輩陳槃庵先生認為：「今江南廬州府舒城縣為古舒城，廬江縣東百二十里有古龍舒城，舒蓼、舒庸、舒鳩及宗四國，約略在此兩城間」。（引自春秋大事表譏異，冊四，頁 373 上）

從地望上看來，羣舒之屬的宗國，與東吳境內之宗人，隔江相對。因此，東吳境內之宗人，可能就是宗國自春秋時代至漢末的遷徙發展之地。

前引清人何焯認為：「宗當與巴賛之賛同義，南蠻號也。」但此說不始自何焯，據宋羅泌・路史卷 26・國名記三・高陽氏後篇記有：

賛：宗。

陳槃庵先生以同卷「夔下自註歸」的例子來看，認為羅泌「以賛即宗」也。（見前引）

由於宗與賛相隔地區遙遠，有人認為不可能是同一種人。例如趙麗生在其宗人與賛人一文中（歷史教學，1954 四月號）即持這一看法。

但楚西有宗丘，見於左傳昭 14 年：

夏，楚子使然丹簡上國之兵於宗丘，且撫其民……使屈罷簡東國之兵於召陵。  
杜解：「上國，在國都之西；西方居上流，故謂之上國。宗丘，楚地」。春秋傳說彙纂卷 31：「當在今荊州府歸州境」。

陳案：「宗丘，或者同于陶之有陶丘，商之有商丘，邢之有邢丘之等之比，丘名亦即國名，果爾則楚之西境固有宗，……豈巴賛乃宗丘之宗之遷國歟？」（見前引）

槃庵先生有此一疑，可以說明宗在中土的資料很少，無法說明他與賛有或無關係。但是是否能從少數民族的資料中，找出他們的關係呢？下面便是從這一個方向出發的嘗試。

賛，據後漢書卷 116，南蠻傳云：

秦昭王……略取蠻夷，始置黔中郡。漢興，改爲武陵。歲令大人輸布一匹，小口二丈，是謂賓布。

又同卷，板楯蠻夷條曰：

至高祖爲漢王，發夷人還伐三秦，秦地既定，乃遣還巴中，復其渠帥羅、朴、督、鄂、度、夕、龔七姓，不輸租賦，餘戶乃歲入賓錢口四十，世號爲板楯蠻夷。閩中有渝水，其人多居水左右。

據上二引文，漢世武陵蠻夷輸賓布，板楯蠻夷輸賓錢。因而說文六編下貝部賓字下云：「南蠻賦也」。賓是南蠻賦名。

賓也爲種人名稱，左思蜀都賦，李善註引應劭風俗通云：

巴有賓人，剽勇。高祖爲漢王時，閩中人范目說高祖募取宗人，定三秦。……復除目所發賓人盧、朴、沓、鄂、度、夕、龔七姓，不供租賦。閩中有渝水，賓人居左右。

上引之賓人，即是後漢書中的板楯蠻夷。而賓人或板楯蠻夷，皆居渝水左右。渝水又名宕渠水，水經江水云：

又東北至巴郡江州縣東，強水涪水漢水白水宕渠水五水，合南流注之。

注云：宕渠水卽潛水渝水矣。

渝水就是宕渠水，宕渠曾經設郡，華陽國志卷1，巴志曰：

宕渠郡，延熙中置，……長老言宕渠蓋爲故賓國，今有賓城盧城。

據上引資料，宕渠爲故賓國之地，有賓城盧城。所謂賓城盧城應是賓人盧人聚居之處。盧人也就是賓人七姓中之盧部落，但賓人有七部落（或更多），所謂之賓城，究竟那些部落居住？如果從「盧城係盧姓部落聚居」的觀點來看，我懷疑賓也爲部落名稱而非種人名稱。賓和其他七種或更多部落同屬一種人，只是賓部落勢力特別強盛，成爲領袖羣倫的局面，因此脫穎而出成爲這些部落的首領，他的部落名也具有代表性，成爲他們的種人名稱。賓字源自漢時南蠻賦稅的名稱，宗似乎是他們的部落名。

宗爲部落名，在西南少數民族中不止一次出現，如元史卷61，澂江路條所記。

陽宗，在本路西北，明湖之南，昔麼些蠻居之，號曰強宗部，其酋盧舍內附，立本部千戶，至元十三年改爲縣。

上引文中之強宗部，其部酋姓盧，表示宗部也雜有盧姓，正可說明賓國之地除賓城外有盧城，也正表示宗盧二部共居的情形。

宗人部落除陽宗部外，尚有師宗部。同卷、廣西路：

廣西路、東爨烏蠻彌鹿等部所居，唐爲羈縻州，隸黔州都督府，後師宗彌勒二部寢盛。

又有阿宗蠻，此見宋史卷496，黎州諸蠻條：

黎州諸蠻凡十二種，……日阿宗蠻，在州西南二日程。

以上所提到的陽宗部、師宗部、阿宗蠻等屬於什麼民族？陽宗部據上引元史所記爲麼些蠻，在澂江路西北。所謂麼些蠻，記載又作磨蠻、些蠻，其族別據樊綽蠻書卷四名類曰：「磨蠻、亦烏蠻種類也」，新唐書卷222上，南詔傳曰：「磨蠻、些蠻皆烏蠻種」。但磨蠻些蠻即磨些蠻，作二族者由於上引新唐書之記載而誤（方國瑜，磨些民族考），因此磨些蠻即爲烏蠻之一種。再從其分佈地——澂江來看，首先看烏蠻的分佈地，據蠻書校注卷4，名類篇云，

西爨、自蠻也；東爨、烏蠻也。……在曲靖州，彌鹿川、升麻川，南至步頭，謂之東爨。

向達案：曲靖即今地，彌鹿川當即今師宗彌勒一帶，升麻川……應今曲靖府尋甸州，步頭即建水。而澂江亦在上述的範圍之內，因此從元史的記載看來，陽宗無論就與麼些的淵源及分佈的所在，皆在烏蠻的範圍內。

又據南齊書卷15，州郡下，寧州條：

寧州鎮建寧郡，本益州南中，諸葛亮所謂不毛之地。道遠土瘠，蠻夷衆多，齊民甚少，諸爨氏強族恃遠擅命，故數有土反之虞。

南齊之寧州，從其所轄郡縣來看，範圍很廣，包括今大部雲南，及小部分四川、貴州之地，而其中「蠻夷衆多，齊民甚少，諸爨氏強族恃遠擅命」，可見寧州蠻夷多爲爨氏。但爨有東西之分，東爨即爲烏蠻，烏蠻是氐人系統（倮羅爲氏試證），此處之爨概指東爨，諸爨氏之族亦即指氐族而言。因此，強宗部爲麼些蠻，爲烏蠻之一種，爲氐人之一部。

至於師宗，亦爲烏蠻之一部，其與氐人的關係，與強宗部同，此處不贅。

黎州諸蠻中之阿宗蠻，先看宋黎州所在沿革，據讀史方輿紀要卷 73，黎州守禦千戶所條所記：

漢源廢縣，今所治故沈黎地。志云：沈黎故城，在所南四十餘里，本筰都國。

……（唐）大足元年，置黎州，治漢源縣，……宋元因之。

據此，宋之黎州，本筰都國地。因此黎州的十二種蠻，應爲筰都夷的遺裔。筰都夷爲氐人一部（其詳請參本人另文：邛都筰都冉駙等夷人的族屬和遷徙）。

據上所述，強宗師宗和阿宗三部皆屬於氐人系統，強宗部又和賓人有相同的與盧部共居的情形，而賓人也是氐人一系（倮儼爲氐試證），因此賓人原是氐人部落，原名爲宗，由於他們特殊的賦稅，遂在部落名稱之下加一貝字，表示賦稅之名；然後這一種賦稅之名，加在繳納這種稅的人身上，遂成爲種人的名稱。

賓原既應爲宗，則楚西之宗丘有可能爲賓人之遷地，遷徙之時必早於賓成爲種人之名以前。至於東吳境內之宗人，與巴賓、宗丘似也不可能毫無關係，其理由：

一、賓與宗丘分佈在長江中上游，東吳之宗人在中下游，但其中有荊州江南宗賊的分佈，因此上游之宗有可能至下游。

二、東吳境內之宗人爲羣舒之屬，羣舒屬氐人系統（羣舒民族考辨），宗人也可能與羣舒同屬氐人。

三、東吳境內之宗人與廬子國隔江相望，這與宕渠之賓城廬城，強宗部內有盧姓者的情況相同，說明宗與盧有共居的習慣，即使遷徙後也保持不變，這種密切的關係若非同一族人則很難解釋。

四、上繯宗民向政府輸布，和武陵蠻夷輸賓布相同，趙擎寰認爲：賓民之至江東江南者，簡稱曰宗民，租稅仍不改用賓（漢賓邑長考）。

由於以上四點理由，以東吳境內之宗人爲氐人的一個部落的說法，似可以成立。

#### 四、山越與氏的關係

山越一名，出現的比較晚，約在漢之末世。由於他們分佈的地方是古百越之地，又都停留在山區，遂稱他們爲山越。

越人之始，據史記卷 41，越王勾踐世家曰：

越王勾踐，其先禹之苗裔，而夏后帝少康之庶子也。封於會稽，以奉守禹之祀，文身斷髮，披草萊而邑焉。

據史記正義引吳越春秋云：「禹周行天下，還歸大越，登茅山以朝四方，羣臣封有功，爵有德，崩而葬焉。至少康，恐禹迹宗廟祭祀之絕，乃封其庶子於越，號曰無餘」。又引賀循會稽記云：「少康其少子號曰於越，越國之稱始此」。據此可知越人是夏少康之後。

淮南子卷 1，原道訓云：

干越生葛絲，……九疑之南，陸事寡而水事衆，於是民人披髮文身，以像鱗蟲。

高誘註：被、翦也。王念孫：「被髮，當作剗髮（讀書雜志卷九之一）」。

據淮南子，越人不僅翦髮文身，且是陸事寡而水事衆的民族。從這兩點看來，山越却是大有問題。第一，山越顧名思義都是山居的民族（若干記載也確是如此），如何能從事水上活動；第二，越人翦髮文身，但山越文身之俗未見記載，髮型則非翦髮。例如後漢書卷 68、度尚傳所記：

抗徐字伯徐，丹陽人，守宣城長，移深林遠蔽椎髻鳥語之人，置於縣下。

宣城涇縣爲山越的大本營，其深林之中有椎髻、鳥語之人，不能說與山越沒有關係。

南越也有椎髻之俗，此見史記卷 97，陸賈傳的記載，

高祖使陸賈賜尉佗印，爲南越王。陸生至，尉佗魋結箕倨見陸生。

南越王趙佗，曾行南海尉事，故稱尉佗。他本是真定人（史 113），自立爲南越王後，陸賈所見之尉佗，髮型已成爲「魋結」的樣式，這是師莊蹻「變服從其俗以長之」的遺意，這可說明趙佗統治下的南越，是魋結而非被髮。

即使與越人鄰近的吳，也是椎結。如漢趙曄、吳越春秋卷 2，吳王壽夢傳第二所記：

壽夢元年，朝周適楚，觀諸侯禮樂，魯成公會於鍾離，深問周公禮樂，成公悉爲陳前王之禮樂，因爲詠歌三代之風。壽夢曰：「孤在夷蠻，徒以椎髻爲俗，豈有斯之服哉」，因歎而去。

根據以上所述，山越南越皆不是越人的被髮，與越人鄰近的吳人，情況亦復相同，

這是值得注意的。據漢書卷28下，輿地顏師古注引臣瓚曰：

自交趾至會稽，七八千里，百粵雜處，各有種姓，不得盡云少康之後也。

可見自交趾至會稽，也有不是夏少康之後——越人的種姓。山越南越雖名曰越，但也很有可能不是越人。

如上所述，山越可能不是越人，而前文又說到他和宗人的關係，宗人係氏人的一個部落，因此，下文將討論山越和氏人的關係。

山越分佈之區，有地名曰「潛」者，漢書卷28上之3，丹揚郡所屬之縣中有「於簪」，師古注曰：

簪音潛。

又在後漢書卷32，丹陽郡的屬縣中，也有於潛縣，集解云：

洪云：「吳錄、舊簪字無水，至隋始加。」謝云：「縣西有簪山，蓋固山爲名，見吳錄。」

據上引文中吳錄的記載，簪字並無水旁，又於簪之得名，由於有簪山。

於潛之設置，很值得注意，據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卷90，杭州府於潛縣條云：

簪城，即今縣。吳越春秋：「秦徙大越烏語人，置之簪」。闕駟曰：「簪讀作潛」。

但今本吳越春秋中並無上引的一條。吳越春秋係東漢趙曄所作，大抵根據國語史記加上傳聞之說而成（錢儼序語），元徐天祐謂其「去古未遠，又越人（趙曄山陰人）宜知越之故，視他書所記二國事爲詳」。因此本書雖非直接史料，但也有可取之處。該書據隋唐經籍志的記載皆云有十二卷，今存十卷，殆非全書，總在唐後散失，上引文或即在佚失之二卷中。由於上引資料中又引闕駟的音讀，因此顧氏或據闕駟之十三州志所記。闕氏仕於五胡十六國中之北涼，所見或爲完整的形態。但闕氏之書，也散逸不傳，今本係清人張澍輯成，於潛一條輯自太平寰宇記，記云：

於簪縣，本漢舊縣地，漢志屬丹陽郡。吳越春秋：「秦徙大越烏語之人置簪」，讀爲潛，出好布。

秦徙大越民之事，亦見於越絕書。據該書卷2，越絕外傳記吳地傳第三：

烏程、餘杭、黝（即黟），歙、無湖、石城（今貴池）縣以南，皆故大越徙民

也，秦始皇刻石徙之。

烏程的所在，據漢書卷 28 上之 3，會稽郡下：

補注：寰宇記：楚春申君立菰城縣，秦改烏程。……一統志故菰城今湖州府南 25 里，……今烏程，歸安、德清、武康並漢烏程地，長興半入烏程地。

又據越絕書卷 8，越絕外傳記地傳第十所記：

秦始皇帝，以其三十七年東遊之會稽，道度牛渚、奏東安。東安以富春丹陽溧陽。

又記曰：

鄣，故餘杭軻亭南，東奏槿頭，道度諸暨大越，以正月甲戌到大越，留舍都亭。……是時徙大越民置餘杭伊攻□故鄣。

宗祥案：餘杭縣秦置，故鄣縣漢置，故鄣秦爲鄣郡，今之長興。今敍秦徙越民，不應闡入漢代縣名，疑當時所徙越民，不止餘杭一處，兼入鄣郡，蓋今餘潛，長興，安吉均秦時鄣郡故地，與餘杭相距不遠也。伊攻□故鄣五字，當有脫誤。

上引越絕書中敍及秦徙大越民置餘杭，宗祥更疑大越民亦徙鄣郡之於潛、長興、安吉等地。大越民徙於潛，已見上引吳越春秋，至於長興等地，也可見上引越絕書前一條資料。總之秦徙大越之民於於潛、餘杭等地，大致在今浙江省的西北部和安徽省的東南部。

大越原居何處？越絕書卷 8曾泛記「大越海濱之民」，又據前引越絕書中有「道度諸暨大越」，可知諸暨有大越，又據該書卷 8 記曰：

因徙天下有罪適吏民，置海南故大越處，以備東海外越，乃更名大越曰山陰。山陰今紹興，可見大越分佈於今諸暨和紹興一帶，紹興和諸暨皆在杭州灣南，可稱海南；其民也可稱海濱之民。

大越是一種什麼民族，雖然他們分佈在越地，又稱做大越，但百越並非皆爲少康之後。秦徙大越置暨，顯然大越與暨有關，鬪駟和顏師古皆說「暨音潛」。潛爲渝氐之渝的另寫<sup>4</sup>，因此，我懷疑大越有氐人中之渝種。

4. 關於潛與渝的關係，作者在「羣舒氏族考辨」一文中詳盡的考證，請參閱。

越地又有多處以祚命名者，前敍於潛縣西，有晉山（據吳錄），但於潛縣西又有峯粵山，此見太平寰宇記卷 93，杭州於潛縣條的記載：

吳錄地理志云：「縣西晉山，蓋因山以立名」。

又記曰：

峯粵山在縣西二里，吳興地記云：「山東臨縣，西溪，有絕壁」。

據上引文，峯粵山「東臨縣」，顯然峯粵山在縣之西，因此於潛之西有潛山，又有峯粵山。

吳又有祚碓山，見越絕書卷 2，越絕外傳記吳地傳第 3 所記：

祚碓山，故爲鶴阜山，……祚碓山下，故有鄉名祚邑。

據宗祥案語：「祚碓山卽峯粵山，圖經云：形如獅子，故亦名獅子山也。梁隱士何求何點葬此，故後改名何山」。祚碓山卽峯粵山之說雖沒有更直接的證據，但祚碓山下有祚邑，祚邑應是祚姓或祚部之人聚居發展而成，而祚碓山也因祚邑而得名。峯粵山之峯，因係山名故從山字頭，其得名的原因或與祚碓山同，因有祚人；至於粵，疑亦係部落名稱。賓人七姓中便有鄂姓，後漢書卷 116，南蠻西南夷傳，板楯蠻夷條曰：

秦地旣定，乃遣還巴中，復其渠帥羅、朴、督、鄂、度、夕、龔七姓，不輸租賦。

因此峯粵山之得名，或與祚碓山得名同，係有祚姓，鄂姓之人分佈。

吳地有許多湖泊，據前引越絕書，同卷又記湖泊：

作湖，周百八十頃，聚魚多物，去縣五十五里。

越地有阼湖，據水經注記曰：

秦始皇三十七年，將遊會稽，至錢塘，臨浙江，所不能渡，故道餘杭之西津也。浙江北合詔息湖，湖本名阼湖，因秦始皇巡狩所憩，故有詔息之名也。

吳越兩地之作湖、阼湖，或也是祚人分佈的地方，寫法的不一致，正可說明其得名之早。

山越分佈的地方雖然有若干地名與氐人的部落有關。但山越本身是否就是氐人遺裔呢？據三國志卷 60，賀齊傳云：

守剡長，縣吏斯從，輕俠爲奸，齊欲治之，主簿諫曰：「從縣大族，山越所

附，今日治之，明日寇至。」齊聞大怒，便立斬從。從族黨遂相糾合，衆千餘人，舉兵攻縣，齊率吏民開城門突擊，大破之，威震山越。

斯從對山越有這樣大的影響力，族黨糾合便至千餘人，顯然他本人不是漢人而是山越。至於斯姓，據史記卷 116，西南夷傳：

自蠻以東北，君長以什數，徙筰都最大。

正義云：「徙，音斯」。又後漢書卷 33 上，蜀郡屬國中有徙。集解引惠棟曰：「小顏音斯」，又引李奇云：「徙音斯，蓋斯徙聲相近」。

越蠻郡中有斯部，華陽國志卷 3，越蠻郡條云：

建興三年，蜀安南將軍馬忠討越蠻郡夷，……又斬斯都耆帥李承之首。

又說：

延熙二年，乃還舊都……雖有四部斯兒及七營軍，不足固守。

所謂四部斯兒，據同條邛都縣下說：

邛之初有七部，後爲七部營軍，又有四部斯兒。

根據以上資料所述，斯部爲越蠻郡邛都夷中之一部，又據華陽國志卷 9，李特志說：

泰寧元年，越蠻斯叟（亦作叟）反，攻圍任回及太守李謙，遣其征南費黑救之。咸和元年夏，斯叟破。

據通鑑卷 92，晉明帝太寧元年該條下胡注曰：「此斯卽漢之斯種也」。

斯爲部落種姓的名稱，應無疑問。邛都爲氐人之一部，斯既爲邛都夷中之一部，當亦爲氐人。前述山越中之斯從，似可爲山越中有氐人作一證。

## 五、結論

漢有賚人，從巴賚得知：賚爲種人名；賚爲南蠻賦名；賚與盧共居。從強宗部中也有盧姓的事實推想盧與宗皆爲同一族中的部落，有共居的習俗。共居的部落或更多，其中某部特爲強盛，遂爲諸部之冠，如宕渠之賚人與七姓的情形。宗人有特定之賦稅，輸錢輸布，因係宗人所輸，故稱之曰賚，後卽稱供此賦稅之人爲賚人。賚人實卽宗人。巴賚與強宗部皆與盧姓共居，師宗部又爲東爨烏蠻，阿宗蠻又爲筰都夷遺裔。而盧姓，烏蠻、筰都夷皆爲氐人之一部或數部（烏蠻有七部），因此，宗也可能

爲氐人之一部。

山越的所在，與宗人連接重疊，有若干地名，爲氐人及賓人七姓中之部落名，如笮，如鄂，因此，以山越爲宗人遷至鄱陽等地以後之餘緒，應有可能。而大越之遷地，又名之曰潛（音潛），潛爲氐人渝種之另寫。越巂郡邛都夷中有斯種，斯爲氐人種姓，而東吳時山越有斯從者，斯姓，可證山越中有氐人種姓。因此山越之中有氐人成分應無問題。

宗與山越，名稱雖不同，宗爲氐人之一部。山越則兼有渝、笮、鄂、斯等種，同屬氐人則無問題，當時之人或有以之爲一，也不是全然沒有道理的。

自春秋以來，氐人在陝西、四川、甘肅一帶活動。因地處西部，而有西夷之稱。但民族是會遷徙，並不永遠局限於某一地區。如果遷徙在漸進、自然而然不受外力影響的情況下進行，便不見於記載而很難察覺，只能在他們經過的地方，以及停留的地方，留下一些與族名、部落名有關的地名、不同的文化內涵、和體質上的特徵。

自岷江向南至川江、再向東、沿長江兩岸、沿途地名多有氐人部落停留的遺痕，如川鄂黔境的邛、笮、冉、駢、潛（渝）等地或種人名（邛都、笮都、冉駢等夷人的族屬和遷徙）；湘西、安徽的舒氏（羣舒民族考辨），鄂皖以及山東甚至朝鮮的盧氏（東夷與朝鮮的關係），皆可看出氐人東遷的大勢。宗和山越和氐人族系中某些部落種姓的關連，如渝、笮、鄂、斯等，說明宗和山越與氐人的關係；反之，從宗和山越地區的分佈，也說明氐人東遷，向南至錢塘江流域，甚至到了閩地。

## 後　　記

本文完成後，又獲讀唐長孺之孫吳建國及漢末江南的宗部；及胡守爲之山越與宗部二文。唐文認爲：當漢末黃巾起義之後，長江南部有一種武裝組織，稱爲宗部、宗伍，也被稱爲宗賊，他們的領袖則稱爲宗帥。胡文認爲：宗部是地方豪強，是江南地方的塢壁。

唐胡二氏皆認爲宗部是江南地方的武裝組織，當然有部分事實的根據，但若以宗即爲宗部，却也未必盡然。

宗部或宗伍一名，當根據三國志卷 49，太史慈傳注引江表傳所記：「鄱陽民帥，

別立宗部……近自海昏有上繚壁，有五六千家相聚作宗伍」而來，但鄱陽郡又有宗民，如同書卷 46，孫策傳所記：「時豫章上繚宗民萬餘家在江東」。似乎豫章原有宗民，其不服華歆管轄者，別立宗部。如此，宗部一名則不具普遍性。

自東漢末年以來，有羣雄割據，有盜賊紛爭，人民爲了自保，頗有宗族集聚組織武裝的情形。由於具有實際保護的成效，於是當地人士要求加入，也有他鄉人士的投奔。這種源於族人自保的組織，即是以宗族爲部伍的形態，或爲唐胡二氏宗部一名的根據；但是當其組成分子，擴及於鄉里賓客時，這種組織就不是「宗部」一名所能涵蓋的。更有若干地方組織，並未經過族人自保的階段，開始即由鄉人組成，當然更不能以宗部視之。因此，作者認爲，宗爲種人部落的名稱，仍有探討的餘地。因而不揣謬陋，提出本文，使讀者從拙著論證之中，對宗與賓人，以及宗與山越，他們在地域上和民族上的關係，作一判斷。

## 後記二

本文三校後，又獲讀饒宗頤先生之吳越文化（中國上古史待定稿第四本，本所中國上古史編輯委員會同版），曰：「越人名船爲『須慮』，Lolo 語呼舟爲 slé，與須慮音頗接近。」Lolo（僚）係氐人系統，由此，可爲本文所主「山越中有氐人成分」之說，又提一佐證。

## 附引用書目

1. 方國瑜 麼些民族考 民族學研究集刊第 4 輯
2. 司馬光 資治通鑑 臺北文化圖書公司
3. 司馬遷 史記 臺北藝文
4. 向達 燮書校注 臺北鼎文
5. 沈約 宋書 開明版
6. 宋濂 元史 開明版
7. 房玄齡 晉書 開明版
8. 范曄 後漢書 臺北藝文

9. 姚思廉 梁書 臺北鼎文
10. 袁康吳平 越絕書 臺北世界書局
11. 班固 漢書 臺北藝文
12. 桑秀雲 保羅爲氐試證 大陸雜誌第59卷第4期  
邛都笮都冉駹等夷人的族屬和遷徙 史語所集刊第52本第3分  
羣舒民族考辨 史語所集刊第54本第2分  
東夷與朝鮮的關係 政治大學邊政研究所年報第14期
13. 脫脫 宋史 開明版
14. 陳槃 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譏異 本所專刊52
15. 陳壽 三國志 臺北藝文
16. 趙壁 吳越春秋 臺北世界書局
17. 歐陽修 新唐書 開明版
18. 樂史 太平寰宇記 臺北文海
19. 羅泌 路史 臺北商務 四庫全書珍本九集
20. 蕭子顯 南齊書 開明版
21. 顧祖禹 讀史方輿紀要 臺北洪氏出版社
22. 鄭道元 水經注 臺北世界書局
23. 左傳 十三經注疏本 臺北藝文
24. 淮南子 臺北藝文